2025 年度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 一 部 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 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和标准；拟订全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相关规划、政策措施 并监督实施，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 负责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与信息工作。2、负责疾病预 防控制工作，制定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制定全市卫生应 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依法报告和 发布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3、负责监督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和标准，制 定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 4、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5、 贯彻落实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6、负责组织推进全市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提出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的建议。 7、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国家基本药物

目录及山东省增补目录，执行国家、省、市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拟定全市有关政策措施。 8、 贯彻 落实国家、省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 政策措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 实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 预 警预报信息建议，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9、组织 推 进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机制，组织 实 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制度， 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 10、 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11、负责全市中医药工作，拟订全市中医药中长期 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促进 中药资源的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 12、 指导全市卫 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 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 为。13、 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 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市人 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14、 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 才、科技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开 展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

化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 15、 承担全市重要会议和重 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6、 负责本部门及部门职责 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17、 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市红十字会、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市计划生育协会 的日常工作。 18、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莱州市卫生健康局部门决算包括：莱州市卫生健康局本级、莱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莱州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莱州市计划生育协会。

纳入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莱州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2、莱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莱州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

4、莱州市计划生育协会

第 二 部 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569.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95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8.7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25.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806.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064.3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2.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4,95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548.68	**本年支出合计**	58	52,548.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2,548.68	**总计**	62	52,548.6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2,548.68	52,519.92					28.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21	525.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6.62	506.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33	96.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98	160.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31	202.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01	47.01					
20807	就业补助	18.59	18.5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8.59	18.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06.98	31,778.22					28.7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00.96	500.84					0.12
2100101	行政运行	258.78	258.66					0.12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42.18	242.18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57.22	1,257.22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257.22	1,257.22					
21004	公共卫生	9,636.31	9,607.68					28.64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349.80	1,321.16					28.6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011.08	8,011.0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60.00	26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43	15.4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7,049.61	17,049.61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50.36	50.36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6,999.25	16,999.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65	134.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7	12.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66	87.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22	34.22					
21017	中医药事务	140.00	140.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140.00	140.00					
21019	托育服务	2,752.00	2,752.00					
2101999	其他托育服务支出	2,752.00	2,752.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36.22	336.22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36.22	336.22					
213	农林水支出	5,064.38	5,064.38					
21301	农业农村	392.69	392.69					
2130101	行政运行	70.76	70.76					
2130104	事业运行	321.94	321.94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671.68	4,671.6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671.68	4,671.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11	202.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11	202.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11	202.11					
229	其他支出	14,950.00	14,95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950.00	14,95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4,950.00	14,9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2,548.68	3,096.46	49,452.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21	525.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6.62	506.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33	96.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98	160.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31	202.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01	47.01				
20807	就业补助	18.59	18.5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8.59	18.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06.98	1,976.45	29,830.5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00.96	500.84	0.12			
2100101	行政运行	258.78	258.66	0.12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42.18	242.18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57.22		1,257.22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257.22		1,257.22			
21004	公共卫生	9,636.31	1,290.60	8,345.72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349.80	1,275.16	74.6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011.08		8,011.0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60.00		26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43	15.4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7,049.61	50.36	16,999.25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50.36	50.36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6,999.25		16,999.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65	134.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7	12.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66	87.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22	34.22				
21017	中医药事务	140.00		140.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140.00		140.00			
21019	托育服务	2,752.00		2,752.00			
2101999	其他托育服务支出	2,752.00		2,752.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36.22		336.22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36.22		336.22			
213	农林水支出	5,064.38	392.69	4,671.68			
21301	农业农村	392.69	392.69				
2130101	行政运行	70.76	70.76				
2130104	事业运行	321.94	321.94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671.68		4,671.6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671.68		4,671.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11	202.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11	202.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11	202.11				
229	其他支出	14,950.00		14,95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950.00		14,95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4,950.00		14,9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569.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95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25.21	525.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778.22	31,778.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064.38	5,064.3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2.11	202.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4,950.00		14,95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519.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519.92	37,569.92	14,95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2,519.92	**总计**	64	52,519.92	37,569.92	14,9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7,569.92	3,096.46	34,473.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21	525.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6.62	506.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33	96.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98	160.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31	202.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01	47.01	
20807	就业补助	18.59	18.5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8.59	18.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78.22	1,976.45	29,801.7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00.84	500.84	
2100101	行政运行	258.66	258.66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42.18	242.18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57.22		1,257.22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257.22		1,257.22
21004	公共卫生	9,607.68	1,290.60	8,317.0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321.16	1,275.16	46.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011.08		8,011.0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60.00		26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43	15.4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7,049.61	50.36	16,999.25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50.36	50.36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6,999.25		16,999.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65	134.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7	12.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66	87.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22	34.22	
21017	中医药事务	140.00		140.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140.00		140.00
21019	托育服务	2,752.00		2,752.00
2101999	其他托育服务支出	2,752.00		2,752.0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36.22		336.22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36.22		336.22
213	农林水支出	5,064.38	392.69	4,671.68
21301	农业农村	392.69	392.69	
2130101	行政运行	70.76	70.76	
2130104	事业运行	321.94	321.94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671.68		4,671.6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671.68		4,671.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11	202.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11	202.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11	202.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63.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21.81	30201	办公费	0.9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19.44	30202	印刷费	1.1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30.80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16.64	30206	电费	9.8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2.37	30207	邮电费	3.6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44	30208	取暖费	17.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23	30211	差旅费	2.8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9.31	30213	维修（护）费	2.25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0.4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6.86	30216	培训费	0.2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2	退休费	254.6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1.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63	30226	劳务费	34.0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56	30228	工会经费	2.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1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6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990.81	**公用经费合计**					105.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4,950.00	14,950.00		14,950.00	
229	其他支出		14,950.00	14,950.00		14,95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950.00	14,950.00		14,95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4,950.00	14,950.00		14,9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5		6.45		6.45	1.61	8.05		6.45		6.45	1.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 三 部 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2,548.68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487.99 万元，增长 38.07%。主要是 25 年财政拨款金额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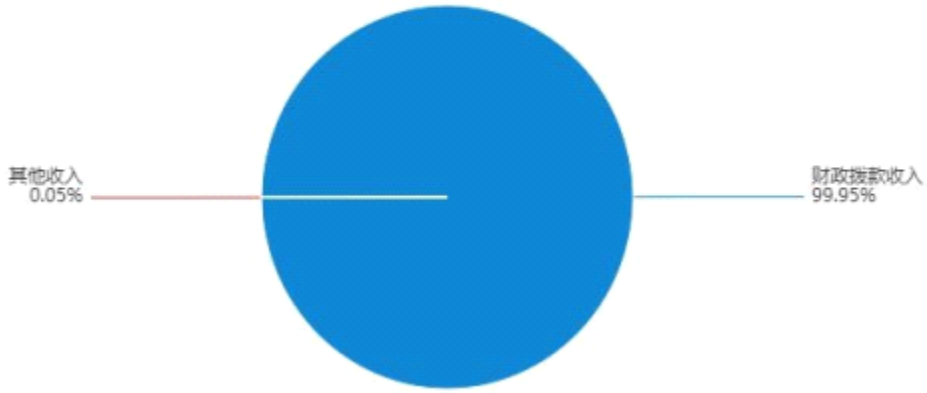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52,548.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2,519.92 万元，占99.95%；其他收入28.76 万元，占0.05%。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52,519.92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14,488.28 万元，增长 38.1%。主要是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28.7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0.3 万元，下降 1.03%。主要是本年银行利息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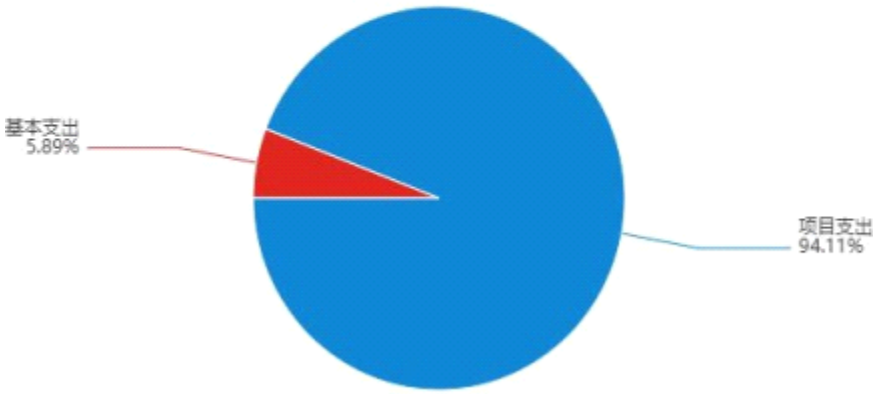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52,548.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96.46 万元，占 5.89%；项目支出 49,452.21 万元，占 94.11%。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3,096.4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1,814.46 万元，下降 36.95%。主要是 2025 年降低了基本支出。

2、项目支出 49,452.2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16,302.43 万元，增长 49.18%。主要是 2025 年增加了项目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2,519.92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488.28 万元，增长 38.1%。主要是 2025 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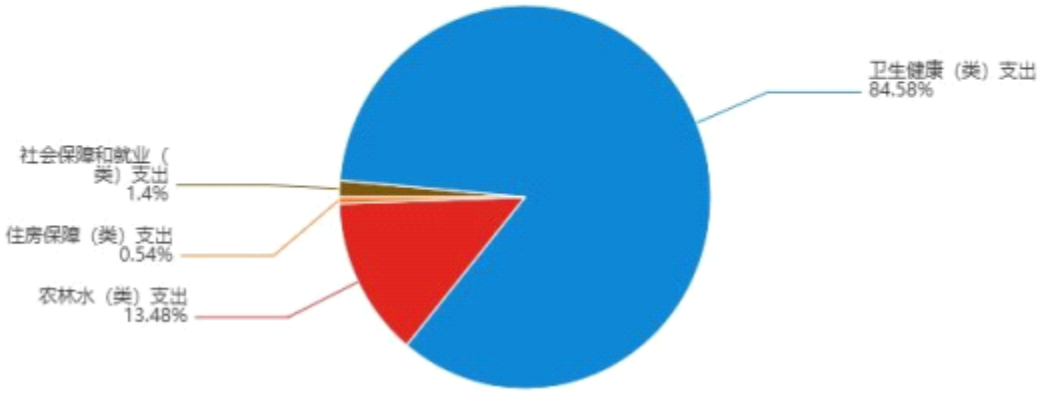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569.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1.5%。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70.48 万元，增长 3.5%。主要是 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569.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25.21 万元，占 1.4%；卫生健康（类）支出 31,778.22 万元，占 84.58%；农林水（类）支出 5,064.38 万元，占 13.48%；住房保障（类）支出 202.11 万元，占 0.5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7,569.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569.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96.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60.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2.31 万元，支出决算为20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与年初预算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7.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8.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58.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2.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57.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321.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1.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8,01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1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年初预算为 2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50.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 项）。年初预算为 16,999.2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6,999.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2.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7.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4.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托育服务（款）其他托育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36.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6.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0.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21.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671.68 万元，支

出决算为 4,67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02.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096.4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990.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05.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 万元，本年收入 14,950 万元，本年支出 14,950 万元，年末结

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9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㈠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8.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5 万元，与 2025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㈡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5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6.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5 万元，与 2025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5 年莱州市卫生健康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5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车辆正常运行所需要的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莱州市卫生健康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 万元，与 2025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1.61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指导工作接待，共计接待 28 批次、175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55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

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莱州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对 2025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37 个，涉及预算资金 49,223.61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补助等 37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49,223.61 万元。

（二）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2025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37 个项目中，2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9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 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 范，流程明确，但也存在部分项目实施进展慢，等待时间过长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5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基本公共卫生补助等 37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基本公共卫生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

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445 万元，执行数为 8,01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7.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财政资金的支持下较好的完成了项目目标。

2.计划生育事业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74.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12.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不到位，导致项目开展存在资金上的短板，虽相关单位已按年初计划开展活动，但是因资金不足无法获得较好的成效。

3.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10 万元，执行数为 4,685.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8.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财政资金的支持下较好的完成了项目目标。

4.免费产前筛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7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不到位，导致项目开展存在资金上的短板，虽相关单位已按年初计划开展活动，但是因资金不足无法获得较好的成效。

5.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244 万元，执行数为 11,404.32 万元，完成预算的157.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财政资金的支持下较好的完成了项目目标。

6.实有资金业务费（单位其他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2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不到位，导致项目开展存在资金上的短板，虽相关单位已按年初计划开展活动，但是因资金不足无法获得较好的成效。

7.镇街卫生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4.2 分。全年预算数为 3,243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不到位，导致项目开展存在资金上的短板，虽相关单位已按年初计划开展活动，但是因资金不足无法获得较好的成效。

8.村卫生室运行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38 万元，执行数为 5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财政资金的支持下较好的完成了项目目标。

9.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2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7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不到位，导致项目开展存在资金上的短板，虽相关单位已按年初计划开展活动，但是因资金不足无法获得较好的成效。

10.核酸检测设备及材料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60 万元，执行数为 404.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5.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财政资金的支持下较好的完成了项目目标。

11.基层名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8 万元，执行数为 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财政资金的支持下较好的完成了项目目标。

12.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8.51 万元，执行数为 148.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财政资金的支持下较好的完成了项目目标。

13.计划生育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

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2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60 万元，执行数为 99.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不到位，导致项目开展存在资金上的短板，虽相关单位已按年初计划开展活动，但是因资金不足无法获得较好的成效。

14. 老年乡医生活补助和村卫生室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77.4 万元，执行数为 1,362.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不到位，导致项目开展存在资金上的短板，虽相关单位已按年初计划开展活动，但是因资金不足无法获得较好的成效。

15. 冷链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6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76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不到位，导致项目开展存在资金上的短板，虽相关单位已按年初计划开展活动，但是因资金不足无法获得较好的成效。

16. 临床重点专科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55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不到位，导致项目开展存在资金上的短

板，虽相关单位已按年初计划开展活动，但是因资金不足无法获得较好的成效。

17. 慢病院及镇街卫生院离退休统筹外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00 万元，执行数为 1,558.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2.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财政资金的支持下较好的完成了项目目标。

18. 名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77.6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不到位，导致项目开展存在资金上的短板，虽相关单位已按年初计划开展活动，但是因资金不足无法获得较好的成效。

19. 企业退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20 万元，执行数为 368.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5.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财政资金的支持下较好的完成了项目目标。

20. 省级市场监管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7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26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不到位，导致项目开展存在资金上的短板，虽相关单位已按年初计划开展活动，但是因资金不足无法获得较好的成效。

21.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慰藉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2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执行数为 1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财政资金的支持下较好的完成了项目目标。

22.适龄女童HPV 疫苗接种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65 分。全年预算数为 3.42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不到位，导致项目开展存在资金上的短板，虽相关单位已按年初计划开展活动，但是因资金不足无法获得较好的成效。

23.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55 分。全年预算数为 39.64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不到位，导致项目开展存在资金上的短板，虽相关单位已按年初计划开展活动，但是因资金不足无法获得较好的成效。

24.无用人单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项目绩效自评综

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83.57 万元，执行数为 383.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财政资金的支持下较好的完成了项目目标。

2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6.46 万元，执行数为 56.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体化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6. 一体化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9 万元，执行数为 18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财政资金的支持下较好的完成了项目目标。

27. 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3.44 分。全年预算数为 290 万元，执行数为 1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不到位，导致项目开展存在资金上的短板，虽相关单位已按年初计划开展活动，但是因资金不足无法获得较好的成效。

28. 重大公共服务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7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6.92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不到位，导致项目开展存在资金上的短板，虽相关单位已按年初计划开展活动，但是因资金不足无法获得较好的成效。

29.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保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5.92 万元，执行数为 85.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财政资金的支持下较好的完成了项目目标。

30. 育儿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920.56 万元，执行数为 2,92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财政资金的支持下较好的完成了项目目标。

31. 医康养结合示范园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14,950 万元，执行数为 14,9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财政资金的支持下较好的完成了项目目标。

32. 慢病院精神病结核病防治人员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0 万元，执行数为 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财政资金的支持下较好的完成了

项目目标。

33.中医药事业传承发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0 万元，执行数为 1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财政资金的支持下较好的完成了项目目标。

34.青少年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试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65 分。全年预算数为 9.6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不到位，导致项目开展存在资金上的短板，虽相关单位已按年初计划开展活动，但是因资金不足无法获得较好的成效。

35.疾控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不到位，导致项目开展存在资金上的短板，虽相关单位已按年初计划开展活动，但是因资金不足无法获得较好的成效。

36.罚没收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不到位，导致项目开展存在资金上的短板，

虽相关单位已按年初计划开展活动，但是因资金不足无法获得较好的成效。

37.疾控中心在职人员去世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37 万元，执行数为 11.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财政资金的支持下较好的完成了项目目标。

2025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 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ˆ 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 四 部 分

名 词 解 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二十一、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二十四、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二十五、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二十六、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二十九、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一、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中医药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 卫生健康支出（类）托育服务（款）其他托育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托育服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三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第 五 部 分

附　　件

2025年度莱州市自评项目汇总表

序号	分管科室	预算单位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预算类型	年初预算金额（万元）	全年执行金额（万元）
1	社保科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村卫生室运行建设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	538.00	538.00
2	社保科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	217.00	-
3	社保科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核酸检测设备及材料	一般公共预算	260.00	404.35
4	社保科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基本公共卫生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	5,445.00	8,011.08
5	社保科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基层名医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	4.80	4.80
6	社保科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事业费	一般公共预算	40.00	12.91
7	社保科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一般公共预算	1,810.00	4,685.61
8	社保科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	一般公共预算	148.51	148.51
9	社保科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1,360.00	99.41
10	社保科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老年乡医生活补助和村卫生室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	1,777.20	1,362.37
11	社保科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冷链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	6.76	-
12	社保科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临床重点专科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	40.00	-
13	社保科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慢病院及镇街卫生院离退休统筹外费用	一般公共预算	700.00	1,558.57
14	社保科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免费产前筛查	一般公共预算	20.00	-

15	社保科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名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	一般公共预算	30.00	10.00
16	社保科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一般公共预算	7,244.00	11,404.32
17	社保科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企业退休独生子女奖励扶助	一般公共预算	320.00	368.29
18	社保科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省级市场监管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6.26	-
19	社保科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慰藉	一般公共预算	120.00	115.00
20	社保科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实有资金业务费（单位其他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1.20	0.12
21	社保科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适龄女童hpv疫苗接种	一般公共预算	3.42	-
22	社保科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一般公共预算	39.64	-
23	社保科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无用人单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一般公共预算	383.57	383.57
24	社保科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56.46	56.46
25	社保科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一体化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	169.00	187.40
26	社保科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290.00	130.00
27	社保科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镇街卫生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改革	一般公共预算	3,243.00	1,000.00
28	社保科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	206.92	-
29	社保科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保费	一般公共预算	85.92	85.92
30	社保科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育儿补贴	一般公共预算	2,920.56	2,920.56
31	社保科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医康养结合示范园区	一般公共预算	14,950.00	14,950.00
32	社保科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慢病院精神病结核病防治人员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	600.00	600.00

33	社保科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中医院事业传承发展	一般公共预算	130.00	130.00
34	社保科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青少年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试点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9.60	-
						##########	##########

2025

序号	分管科室	预算单位	主管部门
	社保科	莱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莱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莱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5年度莱州市自评项目汇总表

项目名称	预算类型
罚没收入返还	一般公共预算
疾控业务费	一般公共预算
疾控中心在职人员去世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	一般公共预算

年初预算金额（万元）	全年执行金额（万元）
15.00	
30.00	
11.37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罚没收入返还			主管部门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莱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电话	280102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9	10	60%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国家、省市级急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扎实推进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解决卫生监督方面问题，实现公共场所安全、稳定，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完成国家、省市级急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扎实推进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解决卫生监督方面问题，实现公共场所安全、稳定，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5 万元	9	10	10	
			宣传监督预算工作成本	≤15 万元	9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覆盖镇街数量	≥17 个	17	5	5	
			月度抽检次数	≥1 次	1	5	5	
		质量指标	发现违法行为整改率	=100%	=100%	10	10	
			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监督任务完成时间	全年持续完成	全年持续完成	5	5	
			阶段任务完成情况	全年持续完成	全年持续完成	5	5	
	效	经济效益指标						

	益指标（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众的服务水平和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民卫生健康意识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卫生综合监督宣传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96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疾控业务费</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莱州市卫生健康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莱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280102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0</td><td>30</td><td>25</td><td>10</td><td>83%</td><td>8</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30</td><td>30</td><td>25</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根据《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要求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检查表》对本行政区域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每年至少开展 1 次覆盖全项目的检查。</td><td colspan="4">根据《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要求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检查表》对本行政区域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每年至少开展1 次覆盖全项目的检查。</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成本指标（20 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不高于预算成本</td><td>≤30 万元</td><td>2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检验检测用试剂费用</td><td>≤30 万元</td><td>2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开展项目检查</td><td>≥1 次</td><td>≥1 次</td><td>5</td><td>5</td><td></td></tr>
<tr><td>每月检验检测次数</td><td>≥1 次</td><td>≥1 次</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实验室用仪器每年校验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检验合格率</td><td>≥98%</td><td>≥98%</td><td>10</td><td>10</td><td></td></tr>
</table>

		时效指标	配合水质监测、餐具消毒检测等工作开展进行相关支出，每月 25 号前完成	每月25 号之前	每月 25 号之前	5	5	
			每月 10 号前预计当月需要检验检测样品数量	每月10 号之前	每月 10 号之前	5	5	
	效益指标（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社会稳定性，提高实验室检验检测水平，为莱州市食品安全、用水安全	成效显著，无安全事件发生	成效显著，无安全事件发生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8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疾控中心在职人员去世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			主管部门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莱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电话	280100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37	11.37	11.3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37	11.37	11.3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准确及时发放去世在职人员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有效安抚去世人员家属，维持社会稳定			准确及时发放去世在职人员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有效安抚去世人员家属，维持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11.37 万元	=11.37 万元	20	2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员数	1 人	1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抚去世人员家属，维持社会稳定	安抚去世人员家属，维持社会稳定	安抚去世人员家属，维持社会稳定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社会稳定水平	社会稳定水平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时效性及准确性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村卫生室运行补助</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莱州市卫生健康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莱州市卫生健康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2257327</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538</td><td>538</td><td>538</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村卫生室运行补助资金的发放，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建立对村级卫生室的补偿机制，使其更好的发挥所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功能，为广大农民提供最直接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td><td colspan="4">通过村卫生室运行补助资金的发放，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建立对村级卫生室的补偿机制，使其更好的发挥所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功能，为广大农民提供最直接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成本指标（共 20 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预算总成本</td><td>538 万元</td><td>538 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平均每家机构每年拨付金额</td><td>1 万元/处</td><td>1 万元/处</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共 4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发放补助机构数量</td><td>269</td><td>269</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补助发放次数</td><td>≥1 次</td><td>1 次</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新建村卫生室设备配备率</td><td>≥95%</td><td>95%</td><td>5</td><td>5</td><td></td></tr>
<tr><td>新建村卫生室正常运行率</td><td>≥45%</td><td>45%</td><td>5</td><td>5</td><td></td></tr>
</table>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	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	5	5	
			资金拨付持续性	全年持续拨付	全年持续拨付	5	5	
	效益指标（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村卫生室运转，提高服务能力，满足辖区群众需求	较上年有所提升	较上年有所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服务能力，保障城市社区可持续发展	提高服务能力，保障城市社区可持续发展	提高服务能力，保障城市社区可持续发展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0%	8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慰藉金</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莱州市卫生健康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莱州市卫生健康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2257327</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20</td><td>120</td><td>115</td><td>10</td><td>95.83%%</td><td>9.6</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开展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慰藉金发放，对失独家庭进行心理慰藉和生活帮助，缓解失独家庭生产、生活、医疗、养老方面的实际困难，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td><td colspan="4">通过开展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慰藉金发放，对失独家庭进行了心理慰藉和生活帮助，缓解了失独家庭生产、生活、医疗、养老方面的实际困难，保障改善了民生，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成本指标（共 20 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预算总成本</td><td>120 万元</td><td>115 万元</td><td>10</td><td>9.6</td><td></td></tr>
<tr><td>慰藉金标准</td><td>10000 元/户</td><td>10000 元/户</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共 4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数量</td><td>≥90 户</td><td>90 户</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覆盖镇街数量</td><td>17</td><td>17</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申报家庭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申报家庭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td><td>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td><td>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td><td>5</td><td>5</td><td></td></tr>
<tr><td>系统审核扶助对象及时性</td><td>每月持续进行</td><td>每月持续进行</td><td>5</td><td>5</td><td></td></tr>
</table>

	效益指标（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政策知晓率	≥95%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发展水平提高程度	社会稳定发展水平和家庭发展能力得到提高，失独家庭父母心理得到慰藉	社会稳定发展水平和家庭发展能力得到提高，失独家庭父母心理得到慰藉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失独家庭家庭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9.2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莱州市卫生健康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莱州市卫生健康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0535-2257326</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17</td><td>217</td><td>217</td><td>10</td><td>0</td><td>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为了确保公立医院的正常运转，缓解医疗机构资金压力，更好的满足辖区群众需求，公立医院补助。</td><td colspan="5">通过拨付公立医院补助，缓解公立医院资金周转压力，公立医院运转得到基本保障，医疗水平不同程度提升，基本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医疗需求。</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成本指标（共 10 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预算总成本</td><td>≤217 万元</td><td>0 万元</td><td>10</td><td>0</td><td></td></tr>
<tr><td colspan="2">每月拨付金额</td><td>≤12 万元</td><td>0 万元</td><td>10</td><td>0</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共 4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医疗卫生机构数量</td><td>≥1 家</td><td>0 家</td><td>10</td><td>0</td><td></td></tr>
<tr><td colspan="2">补助发放次数</td><td>≥1 次</td><td>0 次</td><td>10</td><td>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经费管理规定</td><td>按标准发放</td><td>未发放</td><td>5</td><td>0</td><td></td></tr>
<tr><td colspan="2">补助发放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0</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拨付补助资金到位情况</td><td>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拨付到位</td><td>未拨付资金</td><td>5</td><td>0</td><td></td></tr>
<tr><td colspan="2">落实公立医院改革制度时间</td><td>全年度持续落实</td><td>全年度持续落实</td><td>5</td><td>5</td><td></td></tr>
</table>

	效益指标（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公立医院正常运转，提高服务能力，满足辖区群众需求	较上年有所提高	较上年有所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服务能力，保障公立医院可持续发展	较上年有所提高	较上年有所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25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因财政资金紧张，未进行该项目的经费足额拨付，使得业务的开展上存在资金紧张的困难，后续将及时与财政进行沟通，跟进资金拨付情况。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核酸检测设备及材料</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莱州市卫生健康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莱州市卫生健康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0535-2257326</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60</td><td>260</td><td>404.3471</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拨付核酸检测设备及材料资金，支付疫情期间历史遗留账务，改善医疗公司财务状况，使其运营稳定。</td><td colspan="4">通过拨付核酸检测设备及材料资金，支付疫情期间历史遗留账务，改善医疗公司财务状况，使其运营稳定。</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成本指标 共 20 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预算总成本</td><td>260 万元</td><td>404.3471 万元</td><td>10</td><td>10</td><td>经与财政对接追加部分资金</td></tr>
<tr><td>每台设备的单位成本</td><td>≤100 万元</td><td>100 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共 4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核酸检测覆盖镇街数量</td><td>17 个</td><td>17 个</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核酸检测次数</td><td>≥10 次/年</td><td>0 次/年</td><td>10</td><td>0</td><td>本年度无需核酸检测的疫情</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参与核酸检测人员资质</td><td>有执业资格的医护人员</td><td>有执业资格的医护人员</td><td>5</td><td>5</td><td></td></tr>
<tr><td>核酸检测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td><td>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拨付到位</td><td>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拨付到位</td><td>5</td><td>5</td><td></td></tr>
<tr><td>核酸检测持续性</td><td>全年 365 天持续完成</td><td>全年365天持续完成</td><td>5</td><td>5</td><td></td></tr>
</table>

	效益指标（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控制疫情传播，提高居民健康意识	居民健康意识持续提高	居民健康意识持续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防范意识持续提高	居民防范意识持续提高	居民防范意识持续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公司满意度指标	≥95%	95%	10	10	
总分			9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补助			主管部门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	225732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45	5445	801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维护人体健康所必需、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公民可公平获得的，采用适宜药物、适宜技术、适宜设备提供的疾病预防、诊断、治疗、护理和康复等服务，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全市城乡，全民健康意识提升，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持续稳步增长。			通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维护人体健康所必需、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公民可公平获得的，采用适宜药物、适宜技术、适宜设备提供的疾病预防、诊断、治疗、护理和康复等服务，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全市城乡，全民健康意识提升，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持续稳步增长。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共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总成本	5445 万元	8011.08 万元	10	10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上级拨款，年度指标值仅指本级预算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	99 元/人/年	99 元/人/年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共 40 分）	数量指标	每年开展公共卫生活动数量	≥4 次	每家医疗机构开展公共卫生项目均高于 4 次	10	10	
			覆盖镇街数量	17	17	10	10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70%	5	5	
			电子档案建档率	≥80%	90%	5	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	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	5	5	
			资金拨付持续性	全年持续拨付	全年持续拨付	5	5	
	效益指标（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政策知晓率	≥95%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健康程度	逐步提高，群众健康得到保障	逐步提高，群众健康得到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名医补助			主管部门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	225732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	4.8	4.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的发放，深入推广中医经典、中医治未病、中医外治、中医康复等创新服务模式，发挥中医在卫生健康事业中的重要作用。			通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的发放，深入推广中医经典、中医治未病、中医外治、中医康复等创新服务模式，发挥中医在卫生健康事业中的重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共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总成本	≤4.8 万元	4.8	10	10	
			每位名医拨付金额	0.96 万元	0.96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共 40 分）	数量指标	基层名医人数	5	5	10	10	
			发放次数	≥1 次	1 次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享受人群符合文件的规定与要求	符合	符合	5	5	
			发放资金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拨付资金发放及时性	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	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	5	5	

			资金拨付完成率	全年持续拨付	全年持续拨付	5	5	
	效益指标（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培养能力	得到有效提升	得到有效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基层中医院服务能力	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医药人才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莱州市卫生健康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莱州市卫生健康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2257327</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810</td><td>1810</td><td>4685.607</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开展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产、生活、医疗、养老方面的实际困难，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td><td colspan="4">通过开展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缓解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产、生活、医疗、养老方面的实际困难，保障改善了民生，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7">成本指标（共 20 分）</td><td rowspan="6">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预算总成本</td><td>1810 万元</td><td>4685.607 万元</td><td>5</td><td>5</td><td>年初预算仅指本级预算，全年执行数包含本级和上级拨款</td></tr>
<tr><td>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标准</td><td>伤残家庭 810 元/人/年</td><td>伤残家庭 810 元/人/年</td><td>3</td><td>3</td><td></td></tr>
<tr><td>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td><td>死亡家庭 990 元/人/年</td><td>死亡家庭 990 元/人/年</td><td>3</td><td>3</td><td></td></tr>
<tr><td>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特别扶助金标准</td><td>一级550 元/人/月</td><td>一级 550 元/人/月</td><td>3</td><td>3</td><td></td></tr>
<tr><td>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td><td>二级390 元/人/月</td><td>二级 390 元/人/月</td><td>3</td><td>3</td><td></td></tr>
<tr><td>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td><td>三级260 元/人/月</td><td>三级 260 元/人/月</td><td>3</td><td>3</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共 40 分）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伤残）数量	≤1650 人	1437	4	4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死亡）数量	≤2650 人	2316 人	4	4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数	一级 2 人	一级 2 人	4	4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数	二级 0 人	二级 0 人	4	4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数	三级 699 人	三级 699 人	4	4	
		质量指标	申报家庭覆盖率	≥90%	100%	5	5	
			伤残申报家庭合格率	100%	100%	2	2	
			死亡家庭申报合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	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	5	5	
			系统审核扶助对象及时性	按季度持续进行	按季度持续进行	2	2	
			落实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时间	全年持续进行	全年持续进行	3	3	
	效益指标（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政策知晓率	≥95%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使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在生活、医疗方面得到适当补助，心理得到慰藉	使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在生活、医疗方面得到适当补助，心理得到慰藉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发展水平提高程度	社会稳定发展水平和家庭发展能力得到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父母心理得到慰藉，计生工作持续稳步推进	社会稳定发展水平和家庭发展能力得到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父母心理得到慰藉，计生工作持续稳步推进	5	5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计划生育事业费</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莱州市卫生健康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莱州市卫生健康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2257327</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40</td><td>40</td><td>12.91205</td><td>10</td><td>32.3%</td><td>3.23</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拨付计划生育事业费，按照年初预算数进度拨付到位，确保计划生育相关工作顺利进行。</td><td colspan="4">通过拨付计划生育事业费，按照年初预算数进度拨付到位，确保了计划生育相关工作顺利进行。</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成本指标（共 20 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预算总成本</td><td>40 万元</td><td>12.91205 万元</td><td>10</td><td>3.23</td><td>财政资金紧张，未拨付资金</td></tr>
<tr><td>差旅费补助成本</td><td>≤15 万元</td><td>0 万元</td><td>10</td><td>0</td><td>本年度项目未用于支付差旅费</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共 4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退二胎押金人数</td><td>≥50 人</td><td>42 人</td><td>10</td><td>8.5</td><td></td></tr>
<tr><td>业务种类</td><td>≥3 种</td><td>3 种</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各类支付工作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印刷办公用品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退还二胎押金及时性</td><td>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td><td>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td><td>5</td><td>5</td><td></td></tr>
<tr><td></td><td>差旅费报销及时性</td><td>按季度持续进行</td><td>按季度持续进行</td><td>5</td><td>5</td><td></td></tr>
</table>

	效益指标（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政策知晓率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发展水平提高程度	社会稳定发展水平和家庭发展能力得到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父母心理得到慰藉，计生工作持续稳步推进	社会稳定发展水平和家庭发展能力得到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父母心理得到慰藉，计生工作持续稳步推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74.96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本年度财政未足额拨付资金，且未用于支付差旅费。后续将调整指标设置并积极与财政对接，跟进资金拨付工作。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保费</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莱州市卫生健康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莱州市卫生健康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2257327</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85.918</td><td>85.918</td><td>95.918</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保费的缴纳，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相应保障，提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发展能力，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td><td colspan="5">通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保费的缴纳，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了相应保障，提高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发展能力，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成本指标（共 20 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预算总成本</td><td>85.918 万元</td><td>85.918 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护理保险保费标准</td><td>200 元/人/年</td><td>200 元/人/年</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共 4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护理保险人次</td><td>4267 人</td><td>4267 人</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覆盖镇街数量</td><td>17 个</td><td>17 个</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护理险参保公司资质</td><td>护理险保险公司合理合规合法</td><td>护理险保险公司合理合规合法</td><td>5</td><td>5</td><td></td></tr>
<tr><td>护理保险发放资质符合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拨款到位时间</td><td>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td><td>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td><td>5</td><td>5</td><td></td></tr>
</table>

			护理险保费资金到位及时性	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	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	5	5	
	效益指标（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发展水平提高程度	社会稳定发展水平和家庭发展能力得到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父母心理得到慰藉，计生工作持续稳步推进	社会稳定发展水平和家庭发展能力得到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父母心理得到慰藉，计生工作持续稳步推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划生育参保家庭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莱州市卫生健康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莱州市卫生健康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221373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48.5088</td><td>148.5088</td><td>148.5088</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项目的开展，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促进社会发展。</td><td colspan="4">通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项目的开展，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促进了社会发展。</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成本指标（20 分）</td><td rowspan="3">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预算总成本</td><td>148.5088</td><td>148.5088</td><td>4</td><td>4</td><td></td></tr>
<tr><td>独生子女因公牺牲（因公殉职）</td><td>1200 元/年</td><td>1200 元/年</td><td>4</td><td>4</td><td></td></tr>
<tr><td>特殊困难家庭免费查体费</td><td>24 万元</td><td>24 万元</td><td>6</td><td>6</td><td></td></tr>
<tr><td>符合低保条件的城乡特殊家庭夫妇低保金</td><td>每人每月增发当地低保标准 50% 的低保金</td><td>每人每月增发当地低保标准 50% 的低保金</td><td>6</td><td>6</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4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独生子女因公牺牲（因公殉职）人数</td><td>≥6 人</td><td>6</td><td>5</td><td>5</td><td></td></tr>
<tr><td>独生子女因公牺牲（因公殉职）被追认为烈士</td><td>≥5 人</td><td>5</td><td>5</td><td>5</td><td></td></tr>
</table>

			60 周岁以上失能和半失能的特殊家庭户数	≥100 户	100	5	5	
			含低保条件的城乡特殊家庭	≥20 人	20	5	5	
		质量指标	符合独生子女因公牺牲（因公殉职）评审条件	符合	符合	5	5	
			符合独生子女因公牺牲（因公殉职）被追认为烈士评审条件	符合	符合	5	5	
			符合低保条件的城乡特殊家庭夫妇低保金	符合	符合	5	5	
			符合 60 周岁以上失能和半失能的特殊家庭	符合	符合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财政拨款 7 个工作日内	财政拨款 7 个工作日内	5	5	
			审核材料时间	每季度审核一次	每季度审核一次	5	5	
	效益指标（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发展水平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资金			主管部门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	225732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60	1360	99.412	10	7.31%	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拨付计划生育事业费，按照年初预算数进度拨付到位，确保计划生育相关工作顺利进行。			通过拨付计划生育事业费，按照年初预算数进度拨付到位，确保了计划生育相关工作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共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总成本	1360 万元	99.412 万元	10	1	财政资金紧张，未拨付资金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标准	伤残家庭 810 元/人/月	伤残家庭 810 元/人/月	5	5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标准	死亡家庭 990 元/人/月	死亡家庭 990 元/人/月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共 40 分）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人数（人）	伤残家庭 1437 人	伤残家庭 1437 人	4	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人数（人）	死亡家庭 2316 人	死亡家庭 2316 人	4	4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数（人）	一级 2 人	一级 2 人	4	4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数（人）	二级 0 人	二级 0 人	4	4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数（人）	三级 699 人	三级 699 人	4	4	
		质量指标	申报对象合格率	100%	100%	5	5	
			申报对象覆盖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情况	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	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	5	5	
			落实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时间	全年持续进行	全年持续进行	5	5	
	效益指标（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使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在生活医疗方面得到补助，心灵得到慰藉	使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在生活医疗方面得到补助，心灵得到慰藉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发展水平提高程度	社会稳定发展水平和家庭发展能力得到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父母心理得到慰藉，计生工作持续稳步推进	社会稳定发展水平和家庭发展能力得到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父母心理得到慰藉，计生工作持续稳步推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82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老年乡医生活补助和村卫生室补助</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莱州市卫生健康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莱州市卫生健康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2257327</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777.2</td><td>1777.2</td><td>1362.372</td><td>10</td><td>76.66%</td><td>7.7</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和村卫生室补助的发放，解决老年离岗乡医生活问题以及村卫生室运行困难问题，提高老年乡医生活质量，缓解一体化村卫生室运转困难，进一步提高人民的医疗保障，促进社会和谐发展。</td><td colspan="4">通过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和村卫生室补助的发放，解决老年离岗乡医生活问题以及村卫生室运行困难问题，提高老年乡医生活质量，缓解一体化村卫生室运转困难，进一步提高人民的医疗保障，促进社会和谐发展。</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共 20 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预算总成本</td><td>1777.2 万元</td><td>1362.372 万元</td><td>10</td><td>7.7</td><td></td></tr>
<tr><td>老年乡医生活补助标准</td><td>按照认定的工作年限，每满一年每月20 元的标准发放，剩余不满 1 年的工作年限按 1 年计算</td><td>按照认定的工作年限，每满一年每月 20 元的标准发放，剩余不满 1 年的工作年限按 1 年计算</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共 4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老年乡医离岗数量</td><td>≥3000 人</td><td>3300 人</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村卫生室补助发放次数</td><td>≥4 次</td><td>4 次</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able>

			老年离岗乡医发放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	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	5	5	
			村卫生室补助上报及时性	按季度上报	每月进行上报	5	5	
	效益指标（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离岗乡医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和逐步提高	得到保障和逐步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一体化卫生室运转能力	得到逐步提高	得到逐步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岗乡医和村卫生室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5.4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冷链维护补助</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莱州市卫生健康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莱州市卫生健康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2257327</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6.76</td><td>6.76</td><td>0</td><td>10</td><td>0%</td><td>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冷链维护补助资金的拨付，保证免疫冷链系统的正常运转和疫苗接种的质量。</td><td colspan="4">工作已开展，资金未拨付</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成本指标（共 20 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预算总成本</td><td>6.76 万元</td><td>0</td><td>10</td><td>0</td><td>财政资金紧张，未拨付</td></tr>
<tr><td>用于冷链维修的费用成本</td><td>≤4 万元</td><td>0</td><td>10</td><td>0</td><td>财政资金紧张，未拨付</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共 4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实施单位数量</td><td>≥1 家</td><td>1 家</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需要进行维护的冷链设备数</td><td>≥5 个</td><td>5 个</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冷链维护补助资金合规率</td><td>100%</td><td>未拨付</td><td>5</td><td>0</td><td></td></tr>
<tr><td>冷链维护资金覆盖率</td><td>100%</td><td>未拨付</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拨付资金发放及时性</td><td>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td><td>未拨付</td><td>5</td><td>0</td><td></td></tr>
<tr><td></td><td>冷链维护工作持续性</td><td>全年持续进行</td><td>全年持续进行</td><td>5</td><td>5</td><td></td></tr>
</table>

	效益指标（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使冷链设备得到及时的维保维系，解决冷链设备维修困难的问题	使冷链设备得到及时的维保维系，解决了冷链设备维修困难的问题	使冷链设备得到及时的维保维系，解决了冷链设备维修困难的问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免疫冷链系统的正常运转和疫苗接种的质量	保证免疫冷链系统的正常运转和疫苗接种的质量	保证免疫冷链系统的正常运转和疫苗接种的质量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冷链使用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6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因财政资金紧张，未进行该项目的经费拨付，后续将及时与财政进行沟通，跟进资金拨付情况。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临床重点专科补助</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莱州市卫生健康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莱州市卫生健康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2257327</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9.64</td><td>39.64</td><td>0</td><td>10</td><td>0%</td><td>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临床重点专科资金的发放，深入推广中医经典、中医治未病、中医外治、中医康复等创新服务模式，发挥中医在卫生健康事业中的重要作用。</td><td colspan="4">通过临床重点专科资金的发放，深入推广中医经典、中医治未病、中医外治、中医康复等创新服务模式，发挥中医在卫生健康事业中的重要作用。</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成本指标（共 20 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预算总成本</td><td>39.64 万元</td><td>0</td><td>10</td><td>0</td><td></td></tr>
<tr><td>每月拨付金额</td><td>≤3.075 万元</td><td>0</td><td>10</td><td>0</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共 4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紧缺人才（全科）招收完成率</td><td>≥80%</td><td>8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发放次数</td><td>≥1 次</td><td>0</td><td>10</td><td>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全科医师转岗培训结业考试通过率</td><td>≥80%</td><td>80%</td><td>5</td><td>5</td><td></td></tr>
<tr><td>卫生健康人才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拨付资金发放及时性</td><td>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td><td>未拨付</td><td>5</td><td>0</td><td></td></tr>
</table>

			培训活动全年持续进行	全年 365 天持续推进该活动	全年 365 天持续推进该活动	5	5	
	效益指标（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得到有效提升	得到有效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市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55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因财政资金紧张，未进行该项目的经费拨付，后续将及时与财政进行沟通，跟进资金拨付情况。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慢病院精神病结核病防治人员补助</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莱州市卫生健康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莱州市卫生健康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2257327</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600</td><td>600</td><td>60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慢病院精神病结核病防治人员补助的拨付，确保相关监护机构进行监护工作的开展和不断完善，保证管控到位，严防发生肇事肇祸案事件。</td><td colspan="4">通过慢病院精神病结核病防治人员补助的拨付，确保了相关监护机构进行监护工作的开展和不断完善，保证了管控到位，严防了发生肇事肇祸案事件。</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成本指标（共 20 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预算总成本</td><td>600</td><td>6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用于精神病防治人员的经费</td><td>300</td><td>3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共 4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医疗机构数量</td><td>1</td><td>1</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发放次数</td><td>1</td><td>1</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发放合规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制度落实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td><td>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td><td>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td><td>5</td><td>5</td><td></td></tr>
<tr><td></td><td>制度落实时间</td><td>全年持续落实</td><td>全年持续落实</td><td>5</td><td>5</td><td></td></tr>
</table>

	效益指标（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医疗机构运转压力，保障群众需求	较上年有所提高	较上年有所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发展水平	持续稳步发展	持续稳步发展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院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免费产前筛查补助			主管部门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	225732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免费产前筛查（对妊娠 15～20+6 周的孕妇进行针对 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和开放性神经管缺陷的血清学筛查），进一步提高产前筛查率，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不断提高全市出生人口素质。			通过开展免费产前筛查（对妊娠 15～20+6 周的孕妇进行针对 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和开放性神经管缺陷的血清学筛查），进一步提高产前筛查率，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不断提高全市出生人口素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共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总成本	≤20 万元	0 万元	10	0	
			产前筛查项目标准（人均补助标准）	外周血 DNA 筛查或产前诊断 200 元/人	外周血 DNA 筛查或产前诊断 200 元/人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共 40 分）	数量指标	服务人次	莱州市户籍应检人口数量	莱州市户籍应检人口数量	10	10	
			涉及镇街数量	≤17	17	10	10	
		质量指标	产前筛查率	≥85%	90%	5	5	
			产前筛查诊断准确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	未拨付	5	0	

			提供服务时间	365 天全年覆盖	365 天全年覆盖	5	5	
	效益指标（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优生优育	进一步提高产前筛查率，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进一步提高产前筛查率，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服务能力，保障城市社区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发展水平	提高服务能力，保障城市社区可持续发展	提高服务能力，保障城市社区可持续发展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筛查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75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因财政资金紧张，未进行该项目的经费足额拨付，使得业务的开展上存在资金紧张的困难，后续将及时与财政进行沟通，跟进资金拨付情况。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名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莱州市卫生健康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莱州市卫生健康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2257327</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0</td><td>30</td><td>10</td><td>10</td><td>33.33%</td><td>3.3</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名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资金的发放，深入推广中医经典、中医治未病、中医外治、中医康复等创新服务模式，发挥中医在卫生健康事业中的重要作用。</td><td colspan="4">通过名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资金的发放，深入推广中医经典、中医治未病、中医外治、中医康复等创新服务模式，发挥中医在卫生健康事业中的重要作用。</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成本指标（共 20 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预算总成本</td><td>≤30 万元</td><td>10</td><td>10</td><td>3.3</td><td></td></tr>
<tr><td>每月拨付金额</td><td>≤2.5 万元</td><td>0.833</td><td>10</td><td>1</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共 4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涉及医疗卫生机构数量</td><td>1</td><td>1</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发放次数</td><td>≥1 次</td><td>1 次</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补助资金执行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发放资金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拨付资金发放及时性</td><td>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td><td>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td><td>5</td><td>5</td><td></td></tr>
<tr><td></td><td>资金拨付完成率</td><td>全年持续拨付</td><td>全年持续拨付</td><td>5</td><td>5</td><td></td></tr>
</table>

	效益指标（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培养能力	得到有效提升	得到有效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基层中医院服务能力	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医药人才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77.6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因财政资金紧张，未进行该项目的经费足额拨付，使得业务的开展上存在资金紧张的困难，后续将及时与财政进行沟通，跟进资金拨付情况。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莱州市卫生健康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莱州市卫生健康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2257327</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7244</td><td>7244</td><td>11404.32</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开展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产、生活、医疗、养老方面的实际困难，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td><td colspan="5">通过开展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缓解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产、生活、医疗、养老方面的实际困难，保障改善了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共 20 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预算总成本</td><td>7244 万元</td><td>11404.32 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td><td>960 元/人/年</td><td>960 元/人/年</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共 4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员数量</td><td>≥11000 人</td><td>123328 人</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覆盖镇街数量</td><td>17</td><td>17</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申报家庭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申报家庭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able>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	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	5	5	
			系统审核扶助对象及时性	按季度持续进行（6 月底完成上半年发放对象资格审核	按季度持续进行（6 月底完成上半年发放对象资格审核	5	5	
	效益指标（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发展水平提高程度	社会稳定发展水平和家庭发展能力得到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父母心理得到慰藉，计生工作持续稳步推进	社会稳定发展水平和家庭发展能力得到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父母心理得到慰藉，计生工作持续稳步推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奖扶家庭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企业退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莱州市卫生健康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莱州市卫生健康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2257327</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20</td><td>320</td><td>368.286</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开展企业退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发放，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产、生活、医疗、养老方面的实际困难，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td><td colspan="5">通过开展企业退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发放，缓解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产、生活、医疗、养老方面的实际困难，保障改善了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共 20 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预算总成本</td><td>320 万元</td><td>368.286 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企业退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标准</td><td>1200 元/人/年</td><td>1200 元/人/年</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共 4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享受企业退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人员数量</td><td>≥3000 人</td><td>4142 人</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企业退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发放次数</td><td>≥1 次</td><td>2 次</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申报家庭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申报家庭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able>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	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	5	5	
			系统审核扶助对象及时性	按季度持续进行（6 月底完成上半年发放对象资格审核	按季度持续进行（6 月底完成上半年发放对象资格审核	5	5	
	效益指标（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政策知晓率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发展水平提高程度	社会稳定发展水平和家庭发展能力得到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父母心理得到慰藉，计生工作持续稳步推进	社会稳定发展水平和家庭发展能力得到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父母心理得到慰藉，计生工作持续稳步推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奖扶家庭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青少年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试点项目</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莱州市卫生健康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莱州市卫生健康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2257327</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9.6</td><td>9.6</td><td>0</td><td>10</td><td>0</td><td>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实施青少年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试点项目，预防、控制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发生、发展，促进预后康复，减轻疾病负担，探索建立脊柱侧弯中医药综合防控体系，推动完善脊柱健康支持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儿童青少年健康水平。</td><td colspan="5">通过实施青少年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试点项目，预防、控制了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发生、发展，促进了预后康复，减轻了疾病负担，探索建立了脊柱侧弯中医药综合防控体系，推动完善了脊柱健康支持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儿童青少年健康水平。</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成本指标（20 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预算总成本</td><td>9.6 万元</td><td>0 万元</td><td>10</td><td>0</td><td></td></tr>
<tr><td colspan="2">每年用于该项目的资金金额</td><td>4.8</td><td>0</td><td>10</td><td>0</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牵头医院开展中医药综合防控技术培训次数</td><td>≥2 次</td><td>2 次</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牵头医院编制形成年度脊柱健康监测分析报告</td><td>1 份/年</td><td>1</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管理率</td><td>≥60%</td><td>60%</td><td>5</td><td>5</td><td></td></tr>
</table>

			脊柱侧弯初筛覆盖率	≥55%	55%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财政拨款 7 个工作日内	财政拨款 7 个工作日内	5	0	未拨款
			脊柱侧弯初筛完成时限	按照《山东省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试点项目工作方案（2024-2026年）》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	按照《山东省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试点项目工作方案（2024-2026年）》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	5	5	
	效益指标（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试点有关政策知晓率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降低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发病率，持续推动构建儿童脊柱健康友好型社会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90%	10	10	
总分			65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因财政资金紧张，未进行该项目的经费拨付，后续将及时与财政进行沟通，跟进资金拨付情况。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省级市场监管资金</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莱州市卫生健康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莱州市卫生健康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2257327</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6.26</td><td>6.26</td><td>0</td><td>10</td><td>0%</td><td>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该资金拨付，对食品安全风险进行检测，预防控制传染病和职业病，满足群众监控需求，服务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td><td colspan="5">工作已开展，资金未拨付</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共 20 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预算总成本</td><td>6.3 万元</td><td>0</td><td>10</td><td>0</td><td></td></tr>
<tr><td colspan="2">监测公车燃油费</td><td>≤3 万元</td><td>0</td><td>10</td><td>0</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共 4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样本量</td><td>≥200 例</td><td>200 例</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食品中化学性污染物及有害因素、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样本量</td><td>≥50 例</td><td>50 例</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监测数据准确性</td><td>符合《2024 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手册》要求</td><td>符合《2024 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手册》要求</td><td>5</td><td>5</td><td></td></tr>
</table>

			监测数据有效性	符合《2024 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手册》要求	符合《2024 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手册》要求	5	5	
		时效指标	主动监测工作完成时效	符合《2024 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手册》要求	符合《2024 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手册》要求	5	5	
			品中化学性污染物及有害因素、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工作完成时间	符合《2024 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手册》要求	符合《2024 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手册》要求	5	5	
	效益指标（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预警作用发挥情况	定期会商通报监测情况，重点风险隐患及时通报	定期会商通报监测情况，重点风险隐患及时通报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研判分析食品安全形势	编制形成年度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分析报告	编制形成年度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分析报告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7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因财政资金紧张，未进行该项目的经费拨付，后续将及时与财政进行沟通，跟进资金拨付情况。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实有资金业务费（单位其他资金）</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莱州市卫生健康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莱州市卫生健康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2257327</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2</td><td>1.2</td><td>0.121468</td><td>10</td><td>10.12%</td><td>1</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合理安排实有资金，提高工作效率。</td><td colspan="4">通过合理安排实有资金，提高工作效率。</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成本指标（共 20 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预算总成本</td><td>1.2 万元</td><td>0.121468 万元</td><td>10</td><td>1</td><td>财政资金紧张，未拨付资金</td></tr>
<tr><td>手续费成本</td><td>≤0.1 万元</td><td>720 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共 4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利息收入次数</td><td>4 次</td><td>4 次</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支付资金类型</td><td>≥1 种</td><td>3 种</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各类支付工作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资金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资金支付及时性</td><td>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td><td>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td><td>5</td><td>5</td><td></td></tr>
<tr><td></td><td>收支平衡完成时间</td><td>12 月底前</td><td>12 月底前</td><td>5</td><td>5</td><td></td></tr>
<tr><td>效</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益指标（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82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适龄女童 HPV 疫苗接种</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莱州市卫生健康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莱州市卫生健康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2257327</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42</td><td>3.42</td><td>0</td><td>10</td><td>0%</td><td>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该资金拨付，对莱州市学籍年龄≤14 周岁且无 HPV 疫苗接种史的在校初中二年级女孩，免费接种 HPV 疫苗。</td><td colspan="5">通过该资金拨付，对莱州市学籍年龄≤14 周岁且无 HPV 疫苗接种史的在校初中二年级女孩，免费接种HPV 疫苗。</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成本指标（共 20 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预算总成本</td><td>3.42 万元</td><td>0</td><td>10</td><td>0</td><td></td></tr>
<tr><td>适龄女童 HPV 疫苗接种服务标准</td><td>49.5 元/人/针</td><td>49.5 元/人/针</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共 4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覆盖镇街数量</td><td>17</td><td>17</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免费接种服务人次</td><td>≥1500 人</td><td>2000 人</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补助资金完成率</td><td>100%</td><td>0</td><td>5</td><td>0</td><td></td></tr>
<tr><td>发放资金覆盖率</td><td>100%</td><td>0</td><td>5</td><td>0</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拨付资金发放及时性</td><td>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td><td>未拨付</td><td>5</td><td>0</td><td></td></tr>
<tr><td></td><td>疫苗接种完成时间</td><td>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接种</td><td>每年12 月31 日前完成接种</td><td>5</td><td>5</td><td></td></tr>
</table>

	效益指标（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尽早消除宫颈癌，提高女性健康水平	尽早消除宫颈癌，提高女性健康水平	尽早消除宫颈癌，提高女性健康水平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社会发展水平	提高社会发展水平	提高社会发展水平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适龄女童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65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因财政资金紧张，未进行该项目的经费拨付，后续将及时与财政进行沟通，跟进资金拨付情况。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卫生健康人才培养</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莱州市卫生健康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莱州市卫生健康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2257327</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9.64</td><td>39.64</td><td>0</td><td>10</td><td>0%</td><td>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的发放，深入推广中医经典、中医治未病、中医外治、中医康复等创新服务模式，发挥中医在卫生健康事业中的重要作用。</td><td colspan="4">通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的发放，深入推广中医经典、中医治未病、中医外治、中医康复等创新服务模式 ，发挥中医在卫生健康事业中的重要作用。</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成本指标（共 20 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预算总成本</td><td>39.64 万元</td><td>0</td><td>10</td><td>0</td><td></td></tr>
<tr><td>每月拨付金额</td><td>≤3.075 万元</td><td>0</td><td>10</td><td>0</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共 4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紧缺人才（全科）招收完成率</td><td>≥80%</td><td>8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发放次数</td><td>≥1 次</td><td>0</td><td>10</td><td>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全科医师转岗培训结业考试通过率</td><td>≥80%</td><td>80%</td><td>5</td><td>5</td><td></td></tr>
<tr><td>卫生健康人才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拨付资金发放及时性</td><td>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td><td>未拨付</td><td>5</td><td>0</td><td></td></tr>
</table>

			培训活动全年持续进行	全年 365 天持续推进该活动	全年 365 天持续推进该活动	5	5	
	效益指标（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得到有效提升	得到有效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市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55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因财政资金紧张，未进行该项目的经费拨付，后续将及时与财政进行沟通，跟进资金拨付情况。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无用人单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莱州市卫生健康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莱州市卫生健康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2257327</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83.568</td><td>383.568</td><td>383.568</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开展无用人单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发放，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产、生活、医疗、养老方面的实际困难，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td><td colspan="5">通过开展无用人单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发放，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产、生活、医疗、养老方面的实际困难，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成本指标（共 20 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预算总成本</td><td>383.568 万元</td><td>383.568 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城镇其他居民奖励扶助金标准</td><td>960 元/人/年</td><td>960 元/人/年</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共 4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城镇其他居民奖励扶助制度人员数量</td><td>≥3000 人</td><td>3989 人</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政策覆盖镇街数量</td><td>17</td><td>17</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符合条件申报家庭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申报家庭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able>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	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	5	5	
			城镇其他居民独生子女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到位及时性	资金到位后每半年一次，在 12 中下旬完成拨付	资金到位后每半年一次，在 12 中下旬完成拨付	5	5	
	效益指标（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政策知晓率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发展水平提高程度	社会稳定发展水平和家庭发展能力得到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父母心理得到慰藉，计生工作持续稳步推进	社会稳定发展水平和家庭发展能力得到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父母心理得到慰藉，计生工作持续稳步推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生家庭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费			主管部门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	225732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46	56.46	56.4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费的拨付，确保相关监护机构进行监护工作的开展和不断完善，保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到位，严防发生肇事肇祸案事件。			通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费的拨付，确保相关监护机构进行监护工作的开展和不断完善，保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到位，严防发生肇事肇祸案事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共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总成本	56.46 万元	56.46 万元	10	1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费标准	200 元/人/月	200 元/人/月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共 40 分）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数数量	≥200 人	235 人	10	1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次数	≥3 次/人/天	3 次/人/天	10	10	
		质量指标	监护人员资质	有执业资格的医护人员	有执业资格的医护人员	5	5	
			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	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	5	5	

			结核病精神病防治工作持续性	全年 365 天持续进行	全年 365 天持续进行	5	5	
	效益指标（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结核病和精神病患者得到有效监护	监护到位	监护到位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严防发生肇事肇祸事件发生	严防发生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确保精神障碍患者管控到位	严防发生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确保精神障碍患者管控到位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护对象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体化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主管部门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	225732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9	169	187.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开展，缓解一体化村卫生室生产、生活、养老方面的实际困难，进一步破除以药养医情况，最大限度让利于群众，使他们生活上得到帮助，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该项目开展，缓解了一体化村卫生室生产、生活、养老方面的实际困难，进一步破除了以药养医情况，最大限度让利于群众，使他们生活上得到了帮助，保障和改善了民生，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共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总成本	169 万元	187.4 万元	10	10	
			老年乡医生活补助标准	按照认定的工作年限，每满一年每月20 元的标准发放，剩余不满 1 年的工作年限按 1 年计算	按照认定的工作年限，每满一年每月 20 元的标准发放，剩余不满 1 年的工作年限按 1 年计算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共 40 分）	数量指标	老年乡医离岗数量	≥3000 人	3390 人	10	10	
			村卫生室补助发放次数	≥4 次	4 次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5	5	

			老年离岗乡医发放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	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	5	5	
			村卫生室补助上报及时性	按季度上报	每月进行上报	5	5	
	效益指标（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离岗乡医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和逐步提高	得到保障和逐步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一体化卫生室运转能力	得到逐步提高	得到逐步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岗乡医和村卫生室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康养结合示范园区			主管部门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	225732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950	14950	149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医康养结合示范园区项目，提升康养服务能力水平。			通过开展医康养结合示范园区项目，提升了康养服务能力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总成本	≤14950 万元	14950 万元	10	10	
			用于康养设备项目的成本	≥2000 万元	5000 万元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建设业务种类（基建、设备）	≥2 种	2 种	10	10	
			年度发放次数	≥1 次	1 次	10	10	
		质量指标	建设资金覆盖率	100%	100%	5	5	
			建设费用使用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财政拨款 7 个工作日内	财政拨款 7 个工作日内	5	5	
			向建设相关单位及时拨付资金完成率	一次性拨付	一次性拨付	5	5	

	效益指标（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地区康养基础设施建设条件	提升康养服务能力水平，提高养老服务能力	提升康养服务能力水平，提高养老服务能力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康养能力服务水平	较上年有所提升	较上年有所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9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	0535-225732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	290	130	10	44.83%	4.4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加强疫情预防控制，掌握疫情防控工作动态，确保人民安全而发放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通过发放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加强了疫情预防控制，掌握疫情防控工作动态，确保人民安全和身体健康，提高人民幸福指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共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总成本	≤290 万元	130 万元	10	4.48	
			平均每月拨付金额	≤176 万	10.83 万元	10	4.48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共 40 分）	数量指标	覆盖镇街数量	17 个	17 个	10	10	
			疫情防治次数	≥10 次/年	10 次/年	10	10	
		质量指标	参与疫情防治人员资质	有执业资格的医护人员	有执业资格的医护人员	5	5	
			疫情防治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拨付到位	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拨付到位	5	5	
			疫情防治工作持续性	全年 365 天持续完成	全年365天持续完成	5	5	
	效	经济效益指标						

	益指标（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控制疫情传播，提高居民健康意识	居民健康意识持续提高	居民健康意识持续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防范意识持续提高	居民防范意识持续提高	居民防范意识持续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10	10	
总分			83.44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育儿补贴</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莱州市卫生健康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莱州市卫生健康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221373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920.56</td><td>2920.56</td><td>2920.56</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开展育儿补贴项目，降低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td><td colspan="5">通过开展育儿补贴项目，降低了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完善了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成本指标（20 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预算总成本</td><td>≤2920.56 万元</td><td>2920.56 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育儿补贴标准</td><td>每孩每年 3600 元</td><td>每孩每年 3600 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4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享受育儿补贴人数</td><td>8200 人</td><td>8200 人</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育儿补贴发放次数</td><td>4 次</td><td>4 次</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育儿补贴发放合规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资金发放及时性</td><td>财政拨款 7 个工作日内</td><td>财政拨款 7 个工作日内</td><td>5</td><td>5</td><td></td></tr>
<tr><td>育儿补贴审核确认及时性</td><td>初审和审核确认工作，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td><td>初审和审核确认工作，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td><td>5</td><td>5</td><td></td></tr>
</table>

	效益指标（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	明显减轻	明显减轻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家庭生育意愿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育龄人群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慢病院及镇街卫生院离退休统筹外费用			主管部门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	225732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1558.57184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镇街卫生院及慢病院离退休统筹外资金拨付，加强离退休人员管理，保障退休人员生活。			通过开展镇街卫生院及慢病院离退休统筹外资金拨付，加强离退休人员管理，保障退休人员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共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总成本	700 万元	1558.571847 万元	10	10	
			平均每家机构每年拨付金额	≥40 万元	97.41 万元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共 40 分）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机构数量	16	16	10	10	
			补助发放次数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根据退休情况）	10	10	
		质量指标	镇街卫生院及慢病院离退休统筹外发放合规率	100%	100%	5	5	
			镇街卫生院及慢病院离退休统筹外落实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	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	5	5	
			资金拨付持续性	全年按月持续落实	全年按月持续落实	5	5	
	效益指标（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政策知晓率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镇街卫生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改革			主管部门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	225732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43	3243	1000	10	30.84%	3.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对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的补助，缓解镇街卫生院资金周转压力，医院运转得到基本保障，医疗水平不同程度提升，基本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医疗需求。			通过实施对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的补助，缓解镇街卫生院资金周转压力，医院运转得到基本保障，医疗水平不同程度提升，基本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医疗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共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总成本	3243 万元	1000 万元	10	3.1	
			平均每家机构每年拨付金额	≥50 万元	83.33 万元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共 40 分）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机构数量	15	15	10	10	
			补助发放次数	≥1 次	1 次	10	10	
		质量指标	镇街卫生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改变发放合规率	100%	100%	5	5	
			镇街卫生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落实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	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	5	5	
			资金拨付持续性	全年按月持续落实	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落实资金发放	5	3	
	效益指标（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镇街卫生院服务水平提高程度	较上年有所提升	较上年有所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发展水平	保证基本药物制度的可及性，扩大基本医疗的覆盖范围，使公众获得廉价的药物和医疗服务，社会发展水平得到提高	保证基本药物制度的可及性，扩大基本医疗的覆盖范围，使公众获得廉价的药物和医疗服务，社会发展水平得到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岗乡医和村卫生室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84.2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莱州市卫生健康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莱州市卫生健康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2257327</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30</td><td>130</td><td>13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的发放，深入推广中医经典、中医治未病、中医外治、中医康复等创新服务模式，发挥中医在卫生健康事业中的重要作用。</td><td colspan="4">通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的发放，深入推广中医经典、中医治未病、中医外治、中医康复等创新服务模式，发挥中医在卫生健康事业中的重要作用。</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成本指标（共 20 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预算总成本</td><td>≤130 万元</td><td>13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每月拨付金额</td><td>≤31.8 万元</td><td>10.83</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共 4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涉及医疗卫生机构数量</td><td>20</td><td>2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发放次数</td><td>≥1 次</td><td>1 次</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补助资金执行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发放资金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拨付资金发放及时性</td><td>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td><td>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td><td>5</td><td>5</td><td></td></tr>
<tr><td></td><td>资金拨付完成率</td><td>全年持续拨付</td><td>全年持续拨付</td><td>5</td><td>5</td><td></td></tr>
</table>

	效益指标（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培养能力	得到有效提升	得到有效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基层中医院服务能力	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医药人才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主管部门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	225732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6.92	206.92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降低传染病发病率，落实国家传染病防止政策，控制传染病疫情，保障全民身体健康，提高幸福指数。			通过对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降低传染病发病率，落实国家传染病防止政策，控制传染病疫情，保障全民身体健康，提高幸福指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共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总成本	≤206.92 万元	0 万元	10	0	
			每月拨付金额	≤18 万元	0 万元	10	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共 40 分）	数量指标	疟疾媒介调查点数量	1	1	10	10	
			流感和新冠检测的哨点医院数	1	1	10	10	
		质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接种率	100%	100%	5	5	
			伤害监测漏报率	＜10%	9%	5	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	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	5	5	

			艾滋病疫情处于低流行水平	中长期处于低流行水平	中长期处于低流行水平	5	5	
	效益指标（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医院传染病防控治理工作正常运转，守好重大传染病防控底线	保质保量完成重大传染病防控任务	保质保量完成重大传染病防控任务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大传染病防控能力	较上年有所提升	较上年有所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哨点医院培训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7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因财政资金紧张，未进行该项目的经费足额拨付，使得业务的开展上存在资金紧张的困难，后续将及时与财政进行沟通，跟进资金拨付情况。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5 年度莱州市卫生健康局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总结

为切实做好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预算管理科学化水平，莱州市卫生健康局结合实际工作情况，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从总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出发，对 2025 年部门绩效目标效益进行综合评价。现将部门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我局 2025 年共申报项目 34 项，预算总金额 43176.8148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金额 17803.2 万元，年初预算项目 7 个；年中追加预算项目金额 25373.6148 万元，年中追加项目 27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类型	自评得分
1	基本公共卫生补助	5445	年初预 算	100
2	计划生育事业费	40	年初预算	74.96
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1810	年初预算	100
4	免费产前筛查	20	年初预算	75
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	7244	年初预算	100
6	实有资金业务费（单位其他资金）	1.2	年初预算	82
7	镇街卫生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改革	3243	年初预算	84.2
8	村卫生室运行建设经费	538	追加预算	100
9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17	追加预算	25
10	核酸检测设备及材料	260	追加预算	90

11	基层名医补助	4.8	追加预算	100
12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	148.5088	追加预算	100
13	计划生育资金	1360	追加预算	82
14	老年乡医生活补助和村卫生室补助	1777.2	追加预算	95.4
15	冷链补助	6.76	追加预算	60
16	临床重点专科补助	40	追加预算	55
17	慢病院及镇街卫生院离退休统筹外费用	700	追加预算	100
18	名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	30	追加预算	77.6
19	企业退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320	追加预算	100
20	省级市场监管资金	6.26	追加预算	70
21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慰藉	120	追加预算	99.2
22	适龄女童 HPV 疫苗接种	3.42	追加预算	65
23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39.64	追加预算	55
24	无用人单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383.568	追加预算	100
2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费	56.46	追加预算	100
26	一体化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169	追加预算	100
27	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290	追加预算	83.44
28	重大公共服务补助	206.92	追加预算	70
29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保费	85.918	追加预算	100
30	育儿补贴	2920.56	追加预算	100
31	医康养结合示范园区	14950	追加预算	100
32	慢病院精神病结核病防治人员补助	600	追加预算	100
33	中医药事业传承发展	130	追加预算	100
34	青少年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试点项目	9.6	追加预算	65
合 计		43176.8148		

（二）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1. 收集绩效自评信息。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以全年绩效目标执行情况为重点收集绩效信息。

2.分析绩效自评信息。在把握工作实际完成情况的基础上，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总结。

3.填制绩效自评表。在分析绩效自评信息的基础上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汇总自评表内容，编写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4.报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截至 2025 年 3 月 7 日，已对我单位 2025 年度的 34 个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评价分析及总结。

二、 自评结果概述

（一） 预算执行情况

本次自评项目预算总金额 43176.8148 万元，实际执行 49167.244265 万元，其中村卫生室运行建设经费项目执行 538 万元，核酸检测设备及材料项目执行 404.3471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执行 8011.08 万元，基层名医补助项目执行 4.8 万元，计划生育事业费执行 12.91205 万元,计划生育特别扶助4685.607 万元,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148.5088 万元，计划生育资金 99.412 万元，老年乡医生活补助和村卫生室补助 1362.372 万元，镇街卫生院及慢病院统筹外离退休费用 1558.571847 万元，名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 10 万元，，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11404.32 万元，企业退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368.286 万元，独生子女死亡

家庭一次性慰藉金 115 万元，实有资金业务费（单位其他资金） 0.121468 万元， 无用人单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383.568 万元，严重精神病患者监护费 56.46 万元，一体化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187.4 万元，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130 万元，镇街卫生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改革 1000 万元，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保费 85.918 万元，育儿补贴 2920.56 万元，医康养结合示范园区 14950 万元，慢病院精神病结核病防治人员补助 600 万元，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130 万元。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冷链维护、临床重点专科补助、免费产前筛查、省级市场监管资金、适龄女童 HPV 疫苗接种、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青少年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试点项目等项目因财政拨付不到位未执行、本次自评在专项经费支出上，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执行率
1	基本公共卫生补助	5445	8011.08	147.13%
2	计划生育事业费	40	12.91205	32.28%
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1810	4685.607	258.87%
4	免费产前筛查	20	0	0
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	7244	11404.32	157.43%
6	实有资金业务费（单位其他资金）	1.2	0.121468	10.12%
7	镇街卫生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改革	3243	1000	30.84%
8	村卫生室运行建设经费	538	538	100%

9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17	0	0
10	核酸检测设备及材料	260	404.3471	155.52%
11	基层名医补助	4.8	4.8	100%
12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	148.5088	148.5088	100%
13	计划生育资金	1360	99.412	7.31%
14	老年乡医生活补助和村卫生室补助	1777.2	1362.372	76.66%
15	冷链补助	6.76	0	0
16	临床重点专科补助	40	0	0
17	慢病院及镇街卫生院离退休统筹外费用	700	1558.571847	222.65%
18	名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	30	10	33.33%
19	企业退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320	368.286	115.09%
20	省级市场监管资金	6.26	0	0
21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慰藉	120	115	95.83%
22	适龄女童 HPV 疫苗接种	3.42	0	0
23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39.64	0	0
24	无用人单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383.568	383.568	100%
2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费	56.46	56.46	100%
26	一体化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169	139.4	82.49%
27	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290	130	44.83%
28	重大公共服务补助	206.92	0	0
29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保费	85.918	85.918	100%
30	育儿补贴	2920.56	2920.56	100%
31	医康养结合示范园区	14950	14950	100%
32	慢病院精神病结核病防治人员补助	600	600	100%
33	中医药事业传承发展	130	130	100%
34	青少年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试点项目	9.6	0	0
合　计		43176.8148	49167.244265	113.87%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计划生育政策落实得到基本解决，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出台并实施，自 2005 年山东省把我市确定为试点县市以来，这项工作在我市就得到全面落实，已惠及 6 万余个家庭，接近 10 万余人得到实惠，党和国家的好政策使基层群众的切身利益得到充分体现，项目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上达到了年度绩效目标，各项目均按制度相关要求有序执行，具有完善的日常监督管理方面的 制度。项目资金年初有预算，使用有审批，拨付有协议，发放有程序、有系统、有平台。目前建立了一个科学规范的发放系统，这样既节省了发放过程中的成本又提高了工作效率，又方便了群众，发放工作更加务实透明，群众满意度逐年提高。通过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的发放，较大程度满足计划生育特殊群体的需求，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产、生活、医疗、养老方面的实际困难。

2、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出台并实施，通过开展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拨付，较大满足计划生育特殊群体的需求，奖扶特扶对象覆盖率资金到位率 100%,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产、生活、医疗、养老方面的实际困难。

3、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我市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具实全面落实。市局有相关业务科室抓市镇两级定期开展走访慰问，了解特殊困难家庭的实际情况，及时掌握他

的所求所需，尽力为他们解决好后期生活方面的困难。这些项目的落实，较大满足计划生育特殊群体的需求，群众满意程度逐年提高，也获得了社会大众的好评，进一步体现了党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彰显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群众来信来访大大减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程度不断提高。

4、失独家庭一次性慰藉及补发往年补助差额，特殊护理保险等项目现在已得到全面落实，这些家庭为响应党的号召，只生育一个孩子，为国家做出应有贡献，现在子女早逝，给家庭造成了很大伤害，烟台市政府于 2017 年出台相关慰藉，将慰藉金自实行之日同时都提高到 10000 元，并在重大节日期间进行走访关心关怀这部分群体生活生产情况，使不同年度早逝子女的家庭得到同等标准慰藉，体现了党和政府的温暖，为社会的稳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深受失独家庭的好评。通过开展失独家庭慰藉金发放工作，进一步做好失独家庭慰藉工作，建立按需帮扶的特殊家庭长期关怀扶助机制，增强对失独家庭的关爱关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5、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经费落实，为全市基本公共卫生事业发展提供了基本保障。莱州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规范性和真实性进一步提升，项目执行能力进一步加强。健康教育、预防接种、慢病患者、老年人、0-6 岁儿童、孕产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肺结核患者、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及处理等项目工作

较上一年稳中有升，达到绩效评价要求。

6、镇街卫生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医改后全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均实行了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城乡居民在医疗需求方面的支出得到下降，群众得到实惠，地方财政和上级转移支付严格按照国家五类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的补助，缓解了各医疗卫生机构的资金周转压力，各医疗机构的运转得到基本保障，就医就诊环境不同程度提升，基本满足了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医疗需求。对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的补助，缓解了基层医院的资金周转压力，基层医院运转得到基本保障，就医就诊不同程度提升。

7、慢病院精神病结核病防治人员补助，财政投入逐年加大，提高对慢性防治精神患者障碍救治监护能力，为患者的健康提高优质的医疗服务，为进一步推进社会稳定、家庭和谐、乡村振兴，提供了坚强保障。通过开展精神病防治活动，发现、报告、治疗、管理重性精神病人，落实国家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政策，开展健康教育促进工作，定期随访病人，提高重性精神病治疗率、管理率。

8、通过开展镇街卫生院及慢病院离退休统筹外资金拨付，加强离退休人员管理，保障退休人员生活。完成退休人员的退休统筹外费用的发放，离退休老干部和建国前老工人及遗属的统筹外费用发放覆盖率达 100%，进行节日走访慰问，关注离退休干部的生活状况，使离退休干部在物质上有

所依靠切实提高了离退休人员的生活质量。

9、通过开展对老年乡村医生的生活补助活动和村卫生室补助活动，方便群众就近就医，顺利完成老年乡医离岗补助发放和一体化村卫生室管理从业人员补助发放，最大限度医疗让利于群众，提升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加强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方便群众就近就医，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使他们生活上得到帮助，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0、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费用的投入，帮助了我市科学设计具体条款，充分发挥计划生育保险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中的积极作用，构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面保障体系，帮助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使其过上有质量有尊严的生活，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发展能力。

11、通过计划生育事业费的投入，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为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提供了良好基础，确保了计划生育相关工作的进行。

12、村卫生室运行建设经费的拨付，对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改善农村医疗条件、提高服务可及性、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减轻村民负担、支持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促进健康公平和增强政府公信力具有重要作用，是推动农村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关键措施。

13、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经费的拨付，是推动中医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经费用于支持古籍整理、名老中医经验传承等工作，确保中医药传统知识和技艺得以保存，培养新一代中医药人才，防止技艺失传。

14、核酸检测设备及材料，项目有效补齐核酸检测硬件短板，提升检测效率和通量，为落实 “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提供坚实技术保障，在应对各类传染病疫情时，能够快速开展大规模筛查，精准锁定风险人群，为卫健局科学研判、精准防控争取时间，最大限度降低疫情扩散风险，筑牢公共卫生安全防线。

15、基层名医补助，通过专项补助提升基层名医薪酬待遇与职业荣誉感，有效缩小基层与上级医院收入差距，解决基层医生 “留不住、引不来” 的核心痛点，稳定基层骨干队伍，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留住核心技术力量，夯实基层医疗服务的人才底盘。

16、慢病院及镇街卫生院离退休统筹外费用，实施慢病院及镇街卫生院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保障项目，是关心关爱卫健系统老同志、稳定基层医疗卫生队伍、促进卫生健康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对卫健系统履职保障和行业稳定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17、名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对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升区域中医药服务能力、完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具有

重要意义，是卫健部门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夯实基层中医药服务根基的重要抓手。

18、企业退休独生子女奖励扶助，项目精准落实对企业退休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扶助政策，让响应国家号召的计划生育家庭真正享受到政策红利，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树立卫健部门为民办实事、解难题的良好形象。

19、无用人单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项目有效覆盖无用人单位、灵活就业等群体，确保独生子女奖励扶助政策不落一户、不漏一人，切实保障响应国家生育政策家庭的合法权益，让普惠政策真正惠及困难群体。

2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费，通过落实监护费用补助，有效调动监护人履行日常看管、随访服药、病情监测等责任的积极性，提升患者规范管理率和服药依从性，最大限度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意外事件发生，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监护费用补助直接缓解患者家庭经济压力，改善监护条件，提升患者生活质量与康复效果，彰显卫健系统对特殊群体的关心关爱，增强群众获得感与满意度。

21、一体化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通过专项补助，确保一体化村卫生室能够按标准配备、规范使用基本药物，实现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大幅减轻群众就医购药负担，让基层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便捷、平价获得安全有效的常用药物，切实提升群众就医获得感和满意度。

22. 疫情防控补助资金，补助资金精准用于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储备，包括核酸检测试剂、防护用品、消杀设备等，有效破解防控物资短缺、供应不畅的难题，确保各级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基层卫生单位防控物资充足可用，为疫情监测、筛查、处置提供坚实物质保障。

23. 育儿补贴，作为生育支持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育儿补贴有效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降低生育顾虑，引导群众树立科学生育观念，助力提升生育率，契合国家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导向，为卫健部门推进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24. 医康养结合示范区，项目推动医疗、养老、康复、护理等资源深度融合，构建“预防 - 诊疗 - 康复 - 养老”一体化服务模式，有效破解老年人“看病难、养老难、康复难”的突出问题，实现老年群体“小病不出社区、大病及时救治、康复就近便捷”，补齐老年健康服务短板，筑牢老年健康防线。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问题

1. 部分项目未执行或执行不到位

2. 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符合当下实际情况

（二）原因分析

1. 财政资 拨付不及时不到位，导致项目开展存在资

上的短板，虽相关单位已按年初计划开展活动，但是因资不足无法获得较好的成效。

2.部分有关新冠疫情期间的项目，因时间跨度较大，涉及范围较广，其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上仍采用的是疫情期间的指标设置，未根据现实情况进行指标设置的调整。

四、 意见和建议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细化预算资金分配，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2、加强财政收支管理，从预算编审、项目入库、用款计划、政府采购执行等环节，严密跟踪资金流转过程，对到位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依据项目进度核拨，最大限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重视评价结果的应用，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水平、优化财政支出效益，做到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

4、对于部分因财政资金紧张，未进行经费拨付的项目，后续将及时与财政进行沟通，跟进资金拨付情况。对于新冠疫情期间的项目指标设置，后续将在年初进行项目目标表维护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做到与现实情况相符合。

2025 年度莱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总结

为切实做好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预算管理科学化水平，莱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合实际工作情况，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从总体绩效目标和分项绩效目标出发，对 2025 年部门绩效目标效益进行综合评价。现将部门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中心 2025 年共申报项目 3 项，预算总金额 56.37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金额 56.37 万元，年初预算项目包括：疾控业务费项目 30 万元、罚没收入返还 15 万，疾控中心在职人员去世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 11.37 万元；

项目自评工作由我中心组织实施，对 2025 年各项经费使用、管理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结果表明各项经费使用和管理规范、有效地解决了运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性问题，出色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确保我市各项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服务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二、 自评结果概述

（一） 自评结果总体情况

本次自评项目预算总金额 56.37 万元，实际执行 45.37 万元，其中疾控业务费项目执行 25 万元、罚没收入返还执行 9 万元、疾控中心在职人员去世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执

行 11.37 万元。本次自评在专项经费支出上，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二） 项目完成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度共对两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其中“疾控业务费”项目执行 25 万元，在不超过预算成本的前提下完成相关的检验监测项目，根据业务方案对本行政区域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开展了覆盖全项目的检查；罚没收入返还项目执行 9 万元，疾控中心在职人员去世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项目执行 11.37 万元。

三、 下一步工作措施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细化预算资金分配，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2、加强财政收支管理，从预算编审、项目入库、用款计划、政府采购执行等环节，严密跟踪资金流转过程，对到位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依据项目进度核拨，最大限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重视评价结果的应用，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水平、优化财政支出效益，做到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

附表：2025 年度莱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